

关于对淄博莲池骨科医院有限公司医院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57 号

淄博莲池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和现场勘察该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与柳泉路交叉口东南 370 米、美力城小区西北 80 米，占地面积 9279.46m²，投资 35600 万元，拟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43884m²，其中地上建设面积 31210m²，地下建设面积 12674m²，主要建设门诊病房综合楼一座，地上 15 层（局部 5 层）、地下 2 层。项目建成后将达到 300 张床位。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环保要求。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和要求：

一、同意你公司在申报地点建设淄博莲池骨科医院迁建项目。

二、施工期间要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施工场地要设置围挡，粉状物料等要集中存放并进行棚盖，并设置围挡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污染。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进入施工场地要限速行驶，运输土方过程中要采取蓬盖及冲洗轮胎、挡板等措施，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并及时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

三、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营运期医疗废水及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 二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四、污水处理站要采取密闭措施，并对污水处理装置及时采用喷洒生物制剂除臭的方法；职工食堂要使用清洁燃料，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保证医院周围外环境无异味。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排放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

596-2020) 表 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食堂餐饮油烟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小型) 标准要求。

五、要加强噪声污染控制, 在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 对各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确保该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 类标准〔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的要求。

六、要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和污泥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进行贮存、处置, 厨余垃圾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七、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要求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并报环保局备案,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若该项目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及污染治理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